

ICS 91.100.10
Q 13
备案号 50611-2017

JC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

JC/T 985—2017
代替 JC/T 985—2006
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
Cementitious self-levelling compound for floo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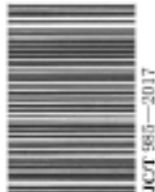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材行业标准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JC/T 985—2017

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
建材材料工业技术装备研究中心
(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)发行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勘误证研印刷厂印刷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开本 880mm×1240mm 1/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
2017年9月第一版 2017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400 定价 26.00 元
书号:155166-1028

编号:1145

网址: www.chinabookjz.com 电话:010-651165708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邮编:100024
本标准如出现印刷质量问题,由发行部负责调换。



JC/T 985—2017

2017-04-12 发

布



2017-10-01 实
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JC/T 985—2005。与 JC/T 985—2005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——删改了原标

难的“引言”

修改了衣冠（見第1卷）

田金林, 2005. 中国近代以来农业机械化史.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. 北京: 中国农业出版社, 2005. 200 页.

增加了兩層和一條

增加了控制面

STAY WITH THE FLOW

Exercice 7. Soit $f : \mathbb{R} \rightarrow \mathbb{R}$ la fonction définie par :

「我」

修改了校星一覽表，**《校星一覽表》**

修改了平

DOI: 10.1002/anie.201100000

中山中 本報由社會合 合

本标准参加 哈制品标准化技术

(圖 1 基片與膜的結構)

地址:北京建筑材料

7. 10. 2010 10:00:00

上海科技出版集團 上海科技出版社 同濟大學材料

上海外灘

主编 王德胜 副主编 王德胜 王德胜

【原料】 原車₂—V30磷酸盐 50g

最新代普标准

JC/T 985-2013 第4页 (共4页)

0 0

100

Downloaded from <http://ajphaphapublications.sagepub.com/> at 11:11 11 June 2015

© 2004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*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* 255: 103–110

dr.

2
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的组成、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标记、一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厂生产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施工的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未注日期的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3810.6—2006 陶瓷砖 第6部分：无釉砖
- GB 9774—2005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- GB/T 12573—2010 水泥取样方法
- GB/T 1767—2008 胶砂强度检验方法（ISO法）
- JC/T 547—2007 陶瓷砖胶粘剂
- JC/T 681—2010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- JC/T 70—2006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**floor cementitious self-**

由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和水泥基自流平砂浆组成，与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具有相同的性能。

材料。

3.2
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**floor cementitious self-levelling compound for overlayment**

用于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和水泥基自流平砂浆，具有自流平性能，并能与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材料相容。

3.3

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**floor cementitious self-levelling compound for underlayment**

用于地面找平，提供平坦和/或光滑的表面，用以承载上层饰面铺装材料的水泥基自流平砂浆。

4 分类和标记

4.1 分类

将其放入锅内。

7.2 外观

目测。

7.3 流动度

7.3.1 试样制备

自流平砂浆流动度试样制备应按 7.1 规定的标准试验条件和步骤进行。

7.3.2 试验器具

7.3.2.1 试模：内径 (30 ± 0.1) mm，高 (50 ± 0.1) mm 的金属或塑料空心圆柱体。

7.3.2.2 测试板：面积大于 $300 \text{ mm} \times 300 \text{ mm}$ 的平板玻璃。

7.3.3 试样制备

将流动度试模水平放置在测试板中央。测试板表面平整光滑、无水滴。把制备好的试样灌满流动度试模后，刮去试模上口多余的浆料后，在 2s 内垂直向上提升 $50 \text{ mm} \sim 100 \text{ mm}$ ，保持 $10 \text{ s} \sim 15 \text{ s}$ 使试模“自由流动”。

7.3.4 试验步骤

7.3.4.1 初始流动度

试样制备完成后开始计时。4 min 后，测两个垂直方向的直径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量。

7.3.4.2 20 min 流动度

将搅拌均匀后的同批试样在搅拌机内静置 20 min，再低速搅拌 15s，测定两个垂直方向的直径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值。

7.3.5 试验结果计算

对同一样品进行两次试验，流动度取两次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，精确至 1 mm。

7.4 拉伸粘结强度

7.4.1 试样制备

拉伸粘结强度试样制备应按 7.1 规定的标准试验条件和步骤进行。

7.4.2 试验器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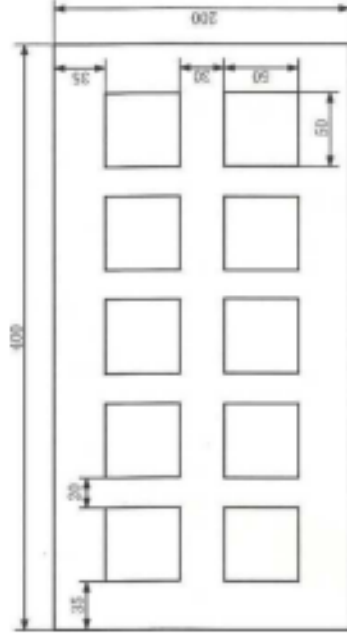
7.4.2.1 拉伸粘结强度使用的试验仪器应有足够的量程及量程，仪器精度 1%，应能通过适宜的连接方式使其不产生任何内应力。试验时破坏荷载在其量程的 20%~80%，加载速度为 $(5 \pm 1) \text{ mm/min}$ 。

JC/T 985—2017

7.4.2.2 拉拔接头：尺寸为 $(50 \pm 1) \text{ mm} \times (50 \pm 1) \text{ mm}$ 并具有足够强度的正方形钢板，最小厚度 10 mm，有与试验仪器相连接的部件。

7.4.2.3 成型框：由硅橡胶或硅酮密封胶材料制成（见图 1），表面平整光滑，并保证砂浆不从成型框与混凝土板之间溢出。孔尺寸精确至 $\pm 0.2 \text{ mm}$ 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：

厚度：5 mm。

孔尺寸：90 mm × 90 mm。

图 1 拉伸粘结强度成型框

7.4.3 试验用基材

7.4.3.1 基材为混凝土板，其性能应符合 JC/T 547—2017 附录 A 的要求。

7.4.3.2 基材和试件应符合表 5 的要求。

表 5 试验基材及试件要求

试验项目	试验基材尺寸 mm	试验基材数量/块	试件数量/块	试件养护龄期/d
拉伸粘结强度	200 X 400 X (40~50)	1	10	28

7.4.4 试样制备

将成型框放在混凝土板成型面上，按 7.1 制备好的试样倒入成型框中抹平，放置 24 h 后脱模，10 个试件为一组（见图 2）。

7.4.5 试验步骤

脱模后的试件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至 27 d 龄期，用砂纸打磨掉表面上的浮浆，然后用适宜的游标卡尺测量试件的厚度，在标准试验条件下继续放置 24 h 后用拉力试验机进行加力，拉伸速度为 $(5 \pm 1) \text{ mm/min}$ 。

单位为毫米



说明:
1—混凝土板;
2—自流平砂浆层。
件。

7.4.6 试验结果计算

按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10)第4.1.3条规定,计算,精确至0.1 MPa。

式中:

P ——抗拉强度;
 F ——最大破坏荷载;
 S ——试件截面积。

根据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10)第4.1.3条规定,取三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若有超出平均值±20%范围的数值,则应舍弃,若有五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平均值,则应重新试验。

若有五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平均值,则应重新试验。

7.5 尺寸变化率

7.5.1 试样制备

尺寸变化率的试样制备应符合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 50010)第4.1.3条规定。

7.5.2 试验器具

7.5.2.1 收缩仪,符合JC/T 70《混凝土收缩仪》标准,测量精度为0.01 mm;
7.5.2.2 试模,内部尺寸为100mm×100mm×100mm,试模底面尺寸为40 mm×160 mm;
7.5.2.3 收缩头,黄铜或不锈钢加工而成,符合JC/T 70标准要求。

7.5.3 试样制备

在收缩模具内表面涂一层脱模油,将收缩头固定在试模侧面的孔洞中,使收缩头露出试件表面(8±1)mm。按1:1制备试样,将拌好的试样倒入试模内,用金属刮刀刮除多余砂浆,使砂浆完全充满模具并使其表面平整,三个试件为一组。

7.5.4 试验步骤

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24 h后方可脱模,并编号、标明测定方向。测定值,用标准杆调整表缩仪的百分表零点。脱模后30 min内按标明的测定方向测定试件长度,即为试件的初始长度(L_0)。测定初始长度后,应将试件置于标准试验条件下养护,至28 d时,按标明的测定方向测定试件长度,即为自修干缩后长度(L_1)。

7.5.5 试验结果计算与评定

按公式(2)计算每个试件的尺寸变化率,精确至0.01%。

$$\frac{L_1 - L_0}{L_0} \times 100\%$$

式中:

e ——尺寸变化率,%;
 L_0 ——试件初始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 L_1 ——自修干缩后试件的长度,单位为毫米(mm);
 L_2 ——试件本体的长度,160 mm;
 L_3 ——两个收缩头埋入砂浆试件中的长度之和,即(20±2) mm。

取3个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;若有一个超出平均值±20%范围的数据,则舍弃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;若一组中有2个数据超出平均值±20%,应重新试验。

7.6 抗冲击性

7.6.1 试样制备

按冲击性试样制备应做7.1规定的标准试验条件和步骤进行。

7.6.2 试验器具

7.6.2.1 落锤装置

由带有水平调节螺钉的钢架和一个悬挂着电磁铁的铁锤组成,一个导管和(1±0.015)kg金属落锤组成。锤头见图3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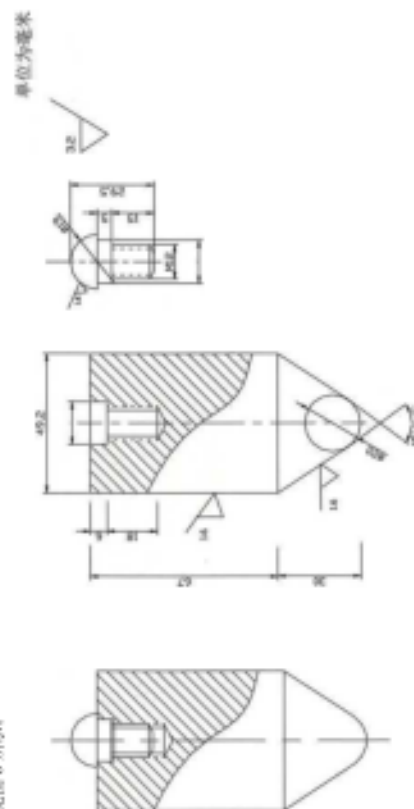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锤头示意图

a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定销鉴定时;

b) 原材料、配方等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
c) 正常生产条件下,每一年至少进行一次;

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
e) 产品连续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。

9.2.1 产品可采用袋装或散装。袋装的粉料产品宜采用防潮包装袋包装,每袋净含

8.2 包装

同一配料工艺条

星牌牌水泥 100

亦作为一批。

8.3 抽样

粉料产品按照 GB

总计数不少于 2000,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份,一份试验,一份

备用 0

8.4 判定规则

按第 7 章试验, 若试验结果符合第 6 章要求, 且「列该批产品合格, 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试验结果符合第 6 章要求, 且「列该批产品合格, 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若试验结果符合第 6 章要求, 且「列该批产品合格, 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, 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应标注:

——生产厂名、地址及名称;

——强度等级, 并与包装袋上标注的强度等级一致;

——生产日期或批号, 并与产品合格证上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一致;

——净重;

——贮存期;

——使用说明。

散装发运时应提交与袋装标志

9.2 包装

量不应少于其标志 质量的 99%, 随机抽取 20 袋, 总质量 (含包装袋) 应不少于标志质量的总和, 包装应应符合 GB 9774 的规定。

9.2.2 产品包装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9.3 运输和贮存

9.3.1 不同类型、强度等级的产品应分别贮存, 不应混杂。避免日晒雨淋, 禁止接近火源, 防止受潮, 注意通风。

9.3.2 散装产品应贮存于散装移动筒仓内, 筒仓应密封, 且防雨、防潮。

9.3.3 袋装产品应干燥贮存。应有防潮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扬尘措施。

9.3.4 产品的贮存期自生产日期之时计, 并在产品说明书与包装标识上标示。